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8228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舉重協（總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舉重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舉重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備查。

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（三）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舉重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四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
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於臺灣大學舉行，預受理報名人數為 50 人。
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於臺灣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50 人。
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於臺灣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50 人。

4. B級裁判講習會：112年7月6日至7月9日於臺灣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50人。

5. A級裁判講習會：112年7月3日至7月9日於臺灣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50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1000元整。
2. B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2000元整。
3. A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3000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(增能)課程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)
 1. C 級裁判：212 人。
 2. B 級裁判：102 人。
 3. A 級裁判：223 人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- 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- 裁判增能課程。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-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- 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

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

1. 國際舉重總會及所屬機構，如該單項洲際總會、該單項區域總會或該單項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執法，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執法。裁判證有效期內每場賽事每年抵免至多六小時增能時數，四年內抵免以二十四小時增能時數為上限。
2. 本協會舉辦之青年盃及總統盃裁判會議，依裁判會議簽到表申請時數證明，單一盃賽會議至多可抵免一小時增能時數，裁判證有效期內每年抵免至多二小時增能時數。

十、裁判證補（換）發

- （一）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（二）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- （一）取得國際舉重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照。
- （二）持有國際舉重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舉重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。

十二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（一）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（二）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（三）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（一）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（二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（三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（四）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舉重協（總）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舉重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舉重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註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舉重協（總）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學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(必修)	1	1	1
		國家體育政策(必修)	1	1	1
		小計	2	2	2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3	2	3
		裁判倫理	2	2	3
		裁判心理學	2	3	3
		小計	7	7	9
	專項課程	運動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(必修)	1	2	2
		運動規則	2	3	3
		小計	3	5	5
學科合計			12	14	16
術科	專項課程	運動記錄方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	4	6	8
		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技運用)	4	6	8
		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4	6	8
	術科合計			12	18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學科測驗(分)			佔 60%	佔 60%	佔 60%
術科測驗(分)			佔 40%	佔 40%	佔 40%
及格標準(分)			70	80	85
備註事項	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 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				